

不懈追踪促十年积案一朝执结

□本报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钱进

2月18日,年关刚过,申请执行人金某终于拿到了一笔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的执行款,这对她来说,意义重大,不仅缓解了家庭的眼前难,更是为长达十年的讨钱路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在过去长达10年的时间里,这笔钱一直是金某和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们心头的大难题,尽管早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终本”不“终止”,法官们倾力执行,多番努力下,案件最终执结。

丈夫突遭车祸意外死亡

2012年6月23日10时45分,李某某驾驶货车沿合肥市烈山路由南向北超速行驶至学林路交叉口通过路口时,遇王某某(系本案申请执行人金某丈夫)驾驶的车沿学林路由西向东通过路口,两车相撞,均不同程度受损,王某某受伤,经医院救治无效,于当年7月5日死亡,花费医疗费62775.3元。

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站大队委托安徽全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死者王某某因道路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瑶海区法院审理查明,因事故发生路口没有监控设施,事故成因无法查清,交警部门出具的事责任认定书证明李某某驾驶机动车超速

行驶,事发时王某某驾驶的助力车应界定为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的范畴,但王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在驾驶悬挂临时通行标志的车辆不得搭载人员的情况下搭载李某,王某某在本起事故中亦存在违法行为。考虑到李某某驾驶的货车在危险控制、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较王某某驾驶的助力车应处于优势地位,法院认定货车所有人文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李某某作为文某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驾车致人死亡,具有重大过失,应当与雇主文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各项费用共计21万余元。

生活困顿司法救助解忧

判决生效后,李某某一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王某某妻子金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吴扬收到案件后,立即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展开查询,发现李某某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无法与他取得联系。

吴扬随即根据判决书上的地址上门寻找李某某,发现其已外出务工,走访周围邻居后,都没有得到有价值的线索。尽管吴扬多次上门寻找,均无功而返。在法定的执行期限内,法院穷尽多种执行手段均无果,按照相关程序,吴扬不得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并非“终止”。此后的工作中,吴扬一直关注着金某一家的状况,持续追踪被执行人的动态。在与金某沟通时,吴扬得知她在丈夫去世后一个人带着孩子,还要照顾患有肺癌的公公,生活十分艰苦。一家人的困难,吴扬都看在眼里,考虑到她的实际情况,吴扬建议其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2015年11月,在吴扬的协助下,金某准备好申请书和相关材料,提出了司法救助申请。经审查和批复,金某拿到了2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谢谢吴法官,我代表孩子和爷爷感谢您和法院的关心和帮助。”接过司法救助金时,金某握着吴扬的手连声感谢。

十年追查案件终获执结

2016年2月5日,农历腊月二十七,瑶海区法院执行局开展年前集中执行行动,吴扬终于在李某某家将其找到,并拘传至法院。

在交流中,吴扬对其释法明理,既强调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后果,也苦口婆心、讲明这场事故给金某一家带来的沉痛打击。殊不知,面对这些,李某某仍旧无动于衷,瑶海区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

之后每隔一段时间,吴扬都会对李某某的

财产进行查控,却苦于一直没有任何线索,直至2020年3月份,瑶海区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行动,吴扬依法对被执行入住处进行搜查,发现李某某家中有一份购房合同,是2019年以其儿子名义购买的一套商品房,同时找出现金1.2万元。对此,李某某声称买房子的钱是儿子借的,但始终无法提供借据证明。

“判决生效后你一直不履行,并在法院以拒不履行判决义务对你采取司法拘留后,仍以儿子的名义购置房产,行为已构成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罪,你知道吗?”今年1月26日,吴扬再次将被执行入拘传至法院。李某某不以为然。

见此情形,吴扬又以其儿子为突破口,告知其如果仍旧拒不履行,可能会对儿子以后的学业甚至工作产生影响。听到这里,李某某终于松了口,表示自己现在真的没有足够的钱履行判决。

见对方态度有所转变,吴扬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某当场支付6万余元,余款按约定分期支付。

至此,这场跨度长达10年的积案最终执结。

2月18日,金某送来一面印有“执法为公一身正气 勤政为民 两袖清风”的锦旗,感谢吴扬和瑶海区法院为案件执结付出的努力。



关爱老人出行安全

2月22日,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和苏巷派出所民警走进苏巷镇敬老院,向老人宣传安全出行注意事项,提高老人的安全意识,祝老人身体健康,出行平安。

本报讯员 梁义道 摄

亳州检察对三起行政申诉案集中听证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陈乾宇)2月18日上午,亳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三起不服法院判决的行政申诉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听证。三起案件均涉及拆除违法建筑或拆迁。为充分发挥听证员在“民告官”案件中释法说理、化解矛盾以及监督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等方面的作用,听证会特别邀请了具有专业经验的市人大代表、业务专家及律师等参加。

在三起听证案件中,井某某诉街道办事处一案涉及拆违。2009年8月,因房屋被拆除,70多岁的井某某将所在街道办事处告上法庭,请求审判机关确认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并给予国家赔偿。三级法院均以拆除行为不是被诉行政行为所

为为由,驳回了井某某的诉讼请求。但井某某认为,既然法院审理查清了拆除的主体,就应该直接追加其为被告,并确认其行为违法和给予赔偿。于是,井某某申请了检察机关依法予以监督。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井某某的房屋虽然被拆除,但是该房屋属于违法建筑是没有任何争议的,且房屋所涉及的土地属于某学校所有,井某某对此也没有任何异议;审判机关虽然查清了拆除主体,但依据“不诉不理”的审判原则,判决结果也没有问题。

“井某某,你的房子是违法建筑没有异议,土地不是你的,即使法院判决第三人的行政行为为违法,你依然得不到国家赔偿。”听证会上,听证员马某某是一名执业律师,

其从自己专业角度现场给井某某释法说理。“我知道我不应当得到赔偿,但是行政机关也有过错,我建房子也有成本,我只要求一点点补偿也不过分吧。”井某某说。“我把今天听证会的情况向社区领导同志汇报,争取给你一些补偿,力争把矛盾化解。”参加听证的社区干部杜某说。在你来我往的释法说理中,井某某逐渐认识到自己要求国家赔偿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今天无论怎样,我都非常感谢检察院和几位听证员,你们打开了我的心结。”井某某最后说。

除该起案件外,另外两起案件同样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当事人均表示,会认真听取检察机关和听证员的意见建议,争取早日实现案结事了。

代客泊车“顺”走钱财

忙停车,李某某停好车后,就将钥匙放在了吧台,可程某返回车内取钱时,发现扶手箱里少了3800元,询问李某某遭到否认后,程某报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在保安李某某的衣柜里发现了3800元现金,遂将李某某依法口头传唤至派出所,然而面对民警的询问,李某某始终矢口否认,辩称3000元是其从朋友处借来的,800元是父亲住院退的钱。根据李某某的口述,民警前往医院等地一一查证,证实李某某在撒谎。2月16日,民警制定了详细的

审讯计划,再一次将李某某传唤至派出所。分局刑侦大队同步介入,最终,在强大的法律攻势下,李某的心理防线被彻底攻破,如实供述了盗窃车内现金的犯罪事实。

原来,李某在程某某停车时,不小心碰到了车内的扶手箱开关,顿时一沓现金浮在他眼前,想着车主来酒吧消费,到时肯定喝酒不会记起自己车内有多少钱,遂心生贪念,拿走3800元。

目前,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老孟跨省追债 法庭高效办结

□本报记者 唐欣 通讯员 李理想 冯媛

趁着务工空闲坐火车赶到斑竹园法庭。

欠债人反复“玩失踪”

法庭经过审核材料,当即受理案件。因老孟未提供张某有效身份信息,法庭工作人员立即向辖区派出所核实张某身份信息。在核对无误后,法庭干警拨通了张某的电话。

电话那头,张某得知是法院干警,自己成了被告,立马承认自己欠款,表示愿意偿还,就是需要时间分期履行,干警立即向其核实身份信息、求证相关借款事实,并告知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并对通话进行了录音。为方便送达,根据张某的手机号码,法官添加了其微信好友,但张某拒绝添加,其后电话不接,又一次“失联”,案件送达、审理陷入困境。

面对失信的张某,法官多次向其发送短信,释法明理。同时,法官赶赴张某所在村委会。村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张某外出多年,目前去向不明。找不到本人,只得通过村支书拨通了张某的电话。电话里,村支书劝说张某,应该主动承担

责任,躲避司法程序无济于事。在村支书和法官共同劝说下,张某添加了法官微信,表示分期履行,可以先付10000元。老孟表示同意。

法官当即将草拟好的调解笔录发给张某,没想到到张某再一次“销声匿迹”。法官随即对案件进行排期,并通过微信将相关法律文书发送给被告张某。案件如期开庭,被告张某拒不到庭,法庭缺席审理。

2021年8月31日,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张某偿还原告老孟欠款20000元及利息。面对判决结果,张某既不上诉,也不提供收件地址签收。法官通过微信告知张某,若不提供收件地址,法律文书将张贴于村部、乡政府、街道,同样视为送达,到时候亲邻好友都会看到,对其影响更大。迫于压力,张某提供了收件地址,案件顺利审结。

果断执行“逃无可逃”

判决生效后,张某仍未主动履行。在法官的协调下,老孟同意给予宽限期,但张某没有遵守诺言,拒绝按约履行。老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货车路口掉头酿事故

马鞍山讯(彭进)近日,马鞍山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半挂货车在路口掉头时,撞上了一辆直行的小型车,造成小车原地漂移旋转,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2月17日13时许,马鞍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雨山大队接到事故警情,称城区湖西路与钟山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交通事故。执勤交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小型车在路口北侧撞在一起,车辆不同程度受损,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调查,民警了解到事发时,苏N号牌半挂货车沿湖西路由北向南行至路口准备掉头,但其在转弯掉头过程中未注意避让直行车辆,导致半挂车车头与直行的小型车尾部相撞,小车被撞后原地漂移旋转。

民警当场判定半挂牵引车负该起事故全部责任,并依法对肇事驾驶人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民警现场开展安全宣教,提醒半挂货车驾驶人遵守法规、谨慎驾驶,避免麻痹大意引发意外事故。

老鹅失而复得 老农笑逐颜开

□本报通讯员 吴完成 叶世军

2月8日,大年初八,8时许,青阳县木镇镇南河村村民老汪起床后,发现圈养在柴房里的3只老鹅不见了,因为在前院和柴房门口雪地里都发现了陌生的脚印,他怀疑有人偷走了他家的老鹅,随即就报了警。

“群众利益无小事”,接警后,青阳县公安局木镇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圈养老鹅的柴房紧挨着老汪的住房,距离老汪平时睡觉的房间不过10米远。柴房里共圈养了6只鹅,被“偷”的3只老鹅经常在一起活动。老汪再三坚持说他家的老鹅是被人偷走了。考虑到老鹅不见了,不仅仅有可能被偷走,还有走失的可能,民警勘查完现场,认真开展了走访,并以该村庄为中心进行了仔细搜索。

老汪屋前安装了监控,但监控录像连接在其女儿手机上,其女儿得知家里出事,正从县城往家返,民警暂时没法查看。

在询问当中,民警还了解到,3只鹅是在头一天晚上7点至次日7点之间不见的,当晚柴房门和前院门并未关上。民警认为,虽然现场遗留有陌生脚印,但鹅和鸡的生活习性不同,鹅被偷时一定大声叫唤。走访时,周边村民都说没有听到动静;老汪和妻子均属高龄人群,他们睡觉时深睡程度较低,一有动静就会有警觉,他们也没有发现一丝动静;再就是柴房里还剩3只鹅,如果是被偷,小偷应该不会再留下3只鹅;另外,柴房门和前院门未关上,不能排除这3只鹅自己离家出走的可能性。经过分析,老汪也认同了民警的看法。在民警的建议下,在场人员都到村庄和田畈里寻找老鹅,并等待老汪女儿回家,查看监控录像。半个小时不到,老汪在离村庄不远处的田畈里找到了该3只被“偷”的老鹅,顿时笑逐颜开。

警情普通细小,但民警在处置时很用心。当天中午,老汪不顾寒冷和风雪,专程来到了派出所表达感谢之情,他紧紧拉着民警的手:“派出所民警真是细心,这样大的雪天,这么快就到了,而且帮我把我鹅找着了,我真是不知道该该怎么感谢你们了!”民警笑着回答:“您在遇到事情时能第一时间想到报警,这是您对我们的信任,您的满意就是对我们工作最好的支持。”



铁路安全进校园

2月21日,合肥铁路公安处绩溪县站派出所民警开展“铁路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他们来到宁国市胡乐镇小学为学生呈现精彩的铁路安全宣讲活动。

“在铁道周边,哪些活动是危险的?”活动中,民警黄洪平根据学生的认知特点,结合生活中的真实案例向学生讲解铁路安全知识。他还带领学生观看铁路安全知识挂图,发放宣传单,让学生充分认识到铁路安全的重要性。

此次活动的开展,让师生们了解了更多的铁路知识,强化了大家的安全意识。学生们纷纷表示,要把安全知识带给朋友、家长,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本报通讯员 王文凯 摄



铭记光辉历史 赓续红色血脉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激发爱党、爱国情怀,增强干事创业的精神动力,2月21日晚,黟县检察院党支部组织20名党员干警集中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

观影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干警,一定要铭记光辉历史,赓续红色血脉,立足本职工作岗位,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以党和人民满意的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报通讯员 鲍平 摄